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6-2027 年争议解决类)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左丁

乙方：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3904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 T3-3701&04

负责人：陈耀权

甲方因日常经营之需要，拟聘请乙方提供争议解决类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争议解决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争议解决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范围包括：

(1) 就甲方集团公司（指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以及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金等，下同）的重大、疑难、复杂法律纠纷事项（为免疑义，法律纠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法律纠纷、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出现重大负面事件可能对集团公司作为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等情形）在第一时间响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参与处理方案的论证；

(2) 就第（1）项所述法律纠纷事项，代表集团公司参与现场协商、谈判；

(3) 就第（1）项所述法律纠纷事项出具初步争议解决方案及法律意见，代表集团公司起草、修订、审阅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4) 应集团公司要求出具律师函或律师声明等法律文件；

(5) 就集团公司涉及纠纷、诉讼事项协助进行法律研究，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6) 对集团公司未明确要求的有关事务，主动研判，视需要采取持续提供风险提示、预警服务并提出解决方案等方式主动控制法律风险；

(7) 根据集团公司的业务需求，为工作人员提供一年不少于两次的法律培训服务；

(8) 其他集团公司指派的与所涉纠纷、诉讼相关的其他法律顾问工作。

3. 就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类案件，需委托律师代理集团公司或下属机构或人员等起诉或应诉的，原则上作为专项法律服务事项，不计入常年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范围。就专项法律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服务方。

4. 委托期间：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 [REDACTED] 组成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其中 [REDACTED] 为总体负责人。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事项。

3.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纠纷处理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 如乙方承办律师与纠纷的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收律师费应如数退还。如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以乙方实际收取的律师费的两倍为限。

5.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其所获得的甲方有关信息、合同、资料、数据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仅限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除非因政府机关、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6. 乙方应完整保存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有关的工作记录和档案，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若由乙方首先收取，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

给甲方：

7. 针对甲方的日常法律咨询，乙方律师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出具乙方专业法律意见及建议（如遇特殊紧急情况，乙方应尽量及时处理）；其他服务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意见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照本合同开展有关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原始资料或副本材料以及相关纠纷的信息，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指定联系人；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涉及本合同法律服务的全部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且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若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乙方法律服务有任何差错或不良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 [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电子邮箱：

[REDACTED]，联系地址： [REDACTED]

2. 乙方指定如下人员为联络人：

(1) [REDACTED]

[REDACTED]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就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RMB230,000)。

2. 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合同期限内的工作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上述年度服务工作报告并完成审核确认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RMB230,000)。

3. 甲方应当通过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 前述律师费包括乙方提供约定服务发生的深圳市内交通费等办案费用和税费，但不包括前往深圳市外发生的相关办案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必要费用）。前述深圳市外的办案费用和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承担，或者按实际支出情况据实报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索律师费之权利。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律师费。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6-2027年争议解决类）》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2026-2027年争议解决类）》之签署页）

乙方：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